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年三月廿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廿分

二、地 點：台灣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三、出席委員：

徐慶鐘 陳承鐘

王國瑞 都喜奎

王祖祥 劉澤沛

孫邦寧 魏郁靜代

朱光彬 鄧裕坤

幹純一 廬毓駿

王長璽

李錫興 林將財

高銘輝 陳文波

陳如贏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宜蘭市公所

五、主 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 錄：邱 坤 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一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女報告事項：

√ 〔一〕准台灣省政府 59.12.30 府建四字第一一九六九五號函為雲林縣北港鎮博愛路以西，義民路以東，靠堤防邊之計劃道路廢止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由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二〕准台灣省政府 60.2.10 府建四字第九八三六二號函為雲林縣斗南鎮沿中興路之都市計劃綠地及「文四」靠中興路部份變更為水道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由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三〕准台灣省政府 60.2.10 府建四字第九八三六二號函為雲林縣斗南鎮都市計劃信義路變更路寬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由台灣省政

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關於台北市政府前函為指定菸酒公賣局台北菸廠為學校保留地一案，經提本會第七十六次及第八十七次委員會議審決：「仍俟雙方協調獲致同意後再予提會討論決定」等語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 59.11.17. 府工二字第五〇八五〇號函以：「一、59.11.18. 台內地字第三一一五三六號函敬悉。二、查指定台北菸廠土地為學校保留地一案，經行政院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邀集省市雙方及內政部、財政部代表舉行會議，其協調結果如下：「……為顧及學童安全及便於教學，准由台北市政府即行設計改進」等由並經行政院秘書處以 58.12.31. 台組一字第〇三〇號函知本府。嗣復奉行政院 59.5.22. 台內四四八九號令，由本府以新台幣四千一百萬元承購，分十年償付各在案。三、敬請核定該一計劃以利教學」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報院備案時請行政院令飭台北市政府儘速遵照 59.5.22. 台內四四八九號院令核示辦理。

二、關於台北市政府前函為變更長安西路、鄭州路間第十三號公園保留地為學校保留地一

案，前經提本會第八十四次及一〇五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應由台北市政府與台灣省政府高階層會議予以協調報部，再提會討論」等語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60.2.10.府工二字第一〇九二三號函以「一、查據本府工務局簽稱：「准教育局60北市教輝二字第三一二三二號函略以「一、查本市五十九年八月一日成立之忠孝國中，現有學生十一班，下（六十）學年度有廿二班，該校教室如不能在本年三月中發包興建，勢必影響校務進度，至於補償問題，正與鐵路局洽商中，因建築校舍賅鉅，且需時日，爲使該校正常發展，該校校舍應即興建。敬請即函內政部於本（三）月中旬都市計劃委員會就推行九年國教計劃之需要將十三號公園預定地變更爲忠孝國中建校用地，俾便發包興建教室，以利教育推展，同時亦可使該區學童能就近入學消除越區上課之勞」。等情。二、
爲利於九年國民教育之推行，敬請對該案速予核定爲荷」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查本案於本會五十八年元月十四日第八十四次及五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一〇五，
次委員會議既經決議：「本案應由台北市政府與台灣省政府高階層會議予以協
調報部，再提會討論」在案。仍請雙方依照上開決議辦理，並限於文到十日內
將協調經過連同紀錄報部後再議。

✓ 同准台北市政府60.2.5.府工二字第五〇五七號函以：「一、59.9.18.台內地字第三八五二八

一號函敬悉。二、查本府申請變更本市景美區第九號主要道路以東及第十一號計劃道路西北等地區主要計劃，以供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隊等設置必要設施一案，前經貴部都市計劃委員會59.8.29第一〇九次委員會議討論：「為顧及居住之安寧衛生與安全本案仍應維持原核定之住宅區使用」等由。經訪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另行鑑選適當地點呈報，惟經實地覈選結果，迄無其他適當地點可資代替。三、查本府擬變更本市景美區第九號，主要道路以東及第十一號計劃道路西北等地區主要計劃，係以該地區目前大部份為台灣省公共工程局瀝青拌合工廠，且懲臨新店溪為應事實需要，擬將該地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供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養路工程隊等設置必要設施之用，以促進市政建設。茲再檢送原案圖說三份，敬請仍依原案予以核定為荷」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仍維持本會第一〇九次委員會議之決議。

四、准台北市政府60.1.23府工二字第三六八八號函送變更北投國校內部份預定地為機關用地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59.9.2第十九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六十一年元月廿四日起公開展覽廿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案曾准台北市政府以59.11.11府工二字第五〇二六二號函報本部核定。因前述計劃圖比例尺與該市都市

計劃委員會審議比例尺不同，復由該府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報請核定。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接據市民林水泉等七人聯名陳以該民等在該變更地區內靠馬路邊部份，經商從業廿年，均靠此商店謀生，懇請准予變更為商業區，以免拆除房屋等情到部，特併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准台北市政府 59.2.11 府工二字第六三七〇號函送擬訂撫遠街及南京東路底擋水牆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 59.12.11 第廿一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六十年二月十日起公開展覽廿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准台灣省政府 59.7.14 府建四字第五七五一七號函送宜蘭市都市計劃部份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 59.5.2 第十一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查宜蘭市都市計劃樹立於民國廿三年五月十日，光復後除據台灣省建設廳以（四二）建土字第四七四三號呈報請核備並經本部以 42.4.29 台內地字第二九七〇八號令准予備查外，該市都市計劃迄今未准依法重行報請核定，經本部以 59.9.21 台

內地字第376579號函請台灣省政府轉飭應先行依法重行補辦層報核定手續公布實施後，再行依據辦理變更計劃等語在案。嗣准台灣省政府61.1.18府建四字第1036三二號函以「一、本案經飭宜蘭縣政府遵照貴部指示辦理修正如下：（一）公國用地一公一）靠北沿三號路線邊原爲水利會用地，劃色時將該地劃爲公園，擬更改恢復。（二）綠地（3）（4）（5）號等三處劃色時遺漏，擬更改恢復。（三）計劃道路（1）號路線，原計劃起訖地點1號~~至~~^路七號路止，因劃色時誤將該路線沿七號路延長至3號路，擬更改恢復。（四）市場（市三）該市現有北門攤位於第十九號路線面向第八號路線左側，因劃色時誤將位置劃爲右側，擬予更改。因計劃路線四八號原寬八公尺維持。（五）文五維持，其中因內項俟該計劃公布實施後再行依法定程序補辦變更計劃。三、本案經核尚屬可行，茲檢送論說請查照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其餘各案因時間不及，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九、散會五時卅分。